关于推荐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遴选推荐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处函〔2017〕34号）（附件1），我校将组织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内容**

各相关学院要充分认识当前工程教育改革创新的迫切性，根据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主动谋划，积极组织新工科研讨，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，统筹推进新工科建设改革工作。根据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》（附件2），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，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。

**二、项目推荐**

各相关学院要坚持问题导向、强化综合改革、注重分类实施，鼓励与企业或行业协（学）会以不同形式联合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。根据教育厅文件，我校推荐数量为2项，各相关学院申报项目不限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按照推荐限额择优向教育厅推荐。

各相关学院要认真填写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于8月10日16:00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表纸质稿一式一份、汇总表纸质稿一式一份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办公室（章丘校区1教b419室），同时电子稿发送至qlnujx@163.com。联系电话:66778031

附件：

1.关于遴选推荐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

2.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

3.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

4.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